



張
須
編
纂

師範國文述教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 須 編 纂

師 範 國 文 述 教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HOW TO TEACH CHINESE IN NORMAL SCHOOLS

By

CHANG SŪ

1st ed, Jan., 1927

Price: \$0.3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初版

（師範國文述教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張 須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昌 九江 漢口
濟南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郴州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師範國文述教凡例

一、同人曩者尸教揚州八中，於致事之後，曾就經驗所及，撰爲中學國文述教一卷，刊行於世。當時自序中嘗言：『倘異日再獲寸進，尙當續述，就正君子。』爾來承乏第六師範國文，瞬又四年。雖原纂諸友，不盡共事。而卽就編者二人言，其精神仍自有一貫之點。爰自壬戌之秋，截至丙寅之夏，其間教法，更輯一書。以所任學校性質與八中異，故稱師範國文述教以別之。

一、本編體例，踵事前書。而內容則無一自相蹈襲之處。蓋人之識解，時有變遷。苟未有新見之義，則本編可以無作。茲所陳述，大都於同中見異，取能爲前書進一解者。若前書教法，今猶沿用者，本編概不重出，以省篇牘。可謂義增於前，文省於舊者也。讀者合而觀之，個中損益，自得其全。至前書所述，除首末二篇外，止範文札記作文文字學四事。本編以文法亦中等學校重要學程，特增明法

一篇覽者觀焉。

一、編者述教之旨，原見於前此教法，陳陳相因，科目塵存，精義全失。故不避凡瑣，大聲疾呼，將以顯闡真途，抉除積惑。非特教師閱之，可資啓沃。卽中學生手此一編，亦不失爲座隅之良友。蓋近今學生玩視國事，已成痼習。又過以斯道爲遠難攀躋，雖欲致力，亦苦無從。是書與前著中學國文述教，皆詳語讀書讀文之方法門徑，約而不陋，簡而易爲。玩視國文者，可祛其妄見。畏視國文者，可得所依歸。本書於積惑所在，無言則已，言之必切。教師倘欲其徒之注意是科，試爲介紹，必能使學者聞義則徙，而有日新之功也。又中學云云，師範云云，此自編者所經之校言之。雖稍有特異處。而讀者則無論所在之校，爲中學抑師範，皆有通觀合覽之必要。是宜注意。

一、六師國文，因前後期而異其辦法。前期爲必修科。後期則有第一及第二三組之必修科，有第一組之選科。本書所述，以編者於選科學程未悉兼授，懼蹈空

談。故論述範圍、但以必修科爲限。而後期第一組、其必修科除讀文、劄記、文字學外、尙有文學概論、文學史等。前期又尙有習字。此數者、習字非同人所擔任。文學概論等、雖擔任而鮮所發明。故皆置而弗道云。

一、六師國文、近又有所更張。如改前後期爲四二制、減少必修項目、取銷選科等。自十五年度入後期者起、以下各級、悉依新法。學年開始、編者所任各級、或舊或新、殊不一致。惟述教以丙寅之夏爲斷、在此以前、概爲舊制。（此舊制對新定辦法而言、非新學制實施前之舊制。）故本書內容、無及新法者。讀者觀總略篇所錄、卽可以知舊制之全矣。

一、前書採用繁式標點符號、比以同人意見、略異於前。（見第五篇第三章。）爰改施簡式。句讀而外、僅用引號、書名號、私名號三種。於夾注號則以雙行細字代之。又前書每段首行必降二格、每句必空一格。茲則概作滿書、篇帙亦省。而前書每篇雖分節目、但以一二等字爲之。本編則於一二之下、依項立題、俾內

容呈露，入目昭然。視前書亦勝。

一、教無定法、學無常師、編者前後兩度所述、不過就既往之陳迹、作具體之貢獻。以今較昔、猶不相仍。則本編之作、亦安敢卽自滿假、謂爲已足。海內同志、不乏名家、倘能聞風相悅、報我瓊瑤、著爲論文、以資參正。庶是非得失、可自鑑取。同人之厚幸、何以加茲。

編者識

師範國文述教目次

總略篇第一

一 著論因由.....一

二 施教標準.....三

三 教規.....八

四 校定課程.....十一

識字篇第二

一 明旨釋疑.....十九

二 次第系聯.....二十三

三 計效.....二十九

四 審音.....三十

讀書篇第三

- 一學文必自讀書始……………三十三
- 二讀書宜有限斷……………三十六
- 三前期生讀書法……………三十九
- 四後期生讀書法……………四十四
- 五劄記餘談……………五十二

取範篇第四

- 一範文之真價值……………五十八
- 二選文要義……………六十
- 三範文教法……………六十八
- 四與範文相關之各知識……………七十二

明法篇第五

一文法之益……………七十八

二文法教法……………八十三

三標點符號研究……………八十五

責效篇第六

一作文易犯之弊……………八十九

二作文標準……………九十二

三論改作……………九十六

四小學綴法訂正……………一百五

師範國文述教

總略篇第一

一 著論因由

天地至廣也、萬事至繁也。人處其間、不能一切畢爲之也、則擇其所能爲者而孟晉焉斯可矣。訓詁句讀之微、通人之所賤羞也。然一刳之知、可以觀道。君子旣居其位、則不以世之所賤而廢夫撝索。故衆之所爲教者、吾不必悉從而師之。世之所未嘗有、吾亦不必沮廢恆怯而故遲吾行。要在左右增損、以勉近乎道而已。夫如是、則吾之爲此、自一述二述、至千萬述、蔑不可也。吾儕嘗南適廣陵、而講業乎第八中學校矣。廣陵人物之林、孔璋之文辭、理堂容父之經術、流芬餘韻、猶有存者。耕研初任教、未習教術。震南舊治律江表、於茲道益無深詣。顧旣適焉湊拍、

而抗顏爲人師矣。旣視事，友其士夫之賢者，一時耳目殊發皇。然性如強蟲，不樂安常蹈故，爲奉法順流之曹相。見向之所授，但爲範文，尤心疑之，以爲學文能事，僅此也哉。居頃之，各卽所見而合謀焉，入於耳者，蓋未嘗逆於心，於是方術乃大決。雖行之便左不恆，而得師不少。如是者三年，又得睢寧王君繩之共事，與之研論。君所設教之方，乃十九與吾儕合。去職後，三人同撰中學國文述教六萬餘言，於範文札記作文文字學皆有所建說。發議似高，而事皆考實。三載往績，飢餓略見。今繩之改監成志初中，吾兩人又共事師校，覆省原書，乃覺新治之途，翦伐雖勤，而榛蕪不免。然自讓歸商務印書館刊行，見者頗不鄙之，甚謂此中創見殊多。斯則編者不虞之譽，而未敢卽承者也。

抑吾儕聞之，教無定法，適用則爲賢耳。方法之多也，誠之所以虧也。吾豈敢猥抱奢願，欲以是易天下哉。亦曰，居是位者，或不無相觀而善之助而已。能者得吾法而神明之，以效厥用。面目雖異，猶吾法也。人者不必同乎我，來者不必同乎今。

吾是以有師範國文述教之續作。師範者何。江蘇第六師範學校也。曷爲而冠其名。曰。吾以求別乎中學云爾。曷言之。中學之國文。其取諸吾者。非將以與諸人也。能之者誠快。不能者雖違乎用。吉凶自任之。若師範生。其於國文。固不容有不善也。其取諸吾者。無一而非爲來日與諸人地。一音之譌。一義之舛。而流毒及乎異日。已兆未兆之兒童。漸被之廣且遠。思之可驚。而今之國文。又非僅在乎訓詁句讀之微。音聲之辨。則該攝古今。字句之析。則滂通中外。讀書若札記。則又合學人文人爲一家。一之或闕。責難斯起。編者旣任是科。誼不當伐善。然竊謂在師範學校中。其爲教之繁難劬苦。舉莫能有逾於國文。以質明哲。宜弗見非。故使吾儕而猶在中學爲教師。則續述有無。尙未可知。今尸教於師範三年。乃覺述教之續。不能已已。比而裁之。在讀者矣。

二 施教標準

教人爲文。其以先立標準爲第一事乎。前撰中學國文述教。定教學之標準有

三事。一、略知前聖造字之意，與其流變，俾減謬誤而歸雅正。二、略知文法而得其會通，有充量之練習，使得自由發表，適應所需。三、因其程度，選治相當圖籍，函養研究之興趣，窺見學問之途徑。之三者，在中學而能若是，固已可觀。然在師範，則最低之程限耳。師範生素養不充，則異時無以致用。豈惟不能勝任愉快云爾哉。賊夫人子，斯教育之隱憂也。今有四問，爲問通國師範高年生，能全然無所障礙否。一、扳高小國文教本，如不加豫備，了解幾何。二、平素自作之文，於誤字及過當處，能否竟無。三、讀一未施句逗之古文辭，能一覽而句逗之否。四、寫一信札或便條，亦有患格塞不吐之情形否。此數問者，非甚苛深，而能一一解答乎，未易言也。夫駢騁飛黃，古之良馬也，任千里之寄，然非食之飽，則無以致。師範生職責至重，而造端全在爲學生時，儲能之事，可稍儉乎哉。

南之授師範國文也，於師弟相見之始，嘗以所綴之國文韻言爲介於衆。國文韻言者，傲歌括體，以八語隱括學文要旨，附以解疏，爲是科教學方鍼者也。南以

爲大本不建，則爲之師者冥行索塗，必至旗靡而轍亂。爲之徒者由之而弗知，習之而弗察，亦無以定其祈向之所歸。雖講肄競業，而成效必少。國文韻言之所詔示者，於義猶病未博綜兼該，而基本則六年之中，似未或能外矣。謹錄下方，用俟質正。

國文韻語

斯科無止境。

文字，所以彌語言之缺憾者也。語言入耳，少頃便逝。文字入目，其跡永留。故古今重之，則司紀載思想與事實之職。然紀載之法，乃有多途。欲兼擅其妙，良復不易。就時賢所論，統書於竹帛者而析舉之，則有有句讀文、有無句讀文、有句讀文中復有有韻文、有無韻文。而就時代言，則又有古文、有時文。此中之體裁，又至不一其類。一人之生有限，其才性又有限，安能盡學。故曰無止境也。

識字是良圖。

大地之物，起於質點。萬言之書，始於一字。學文而不求識字，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古初表意之

機關、但有言語。迨庶事既滋、乃寫形示義、而命以初發之聲音、始有文字。故欲明造字之神旨、必識籀篆之初文、既難遺忘、且饒趣味。久之、則讀書無模糊不解之弊、行文有驅遣隨心之樂。畢生受用、有不能盡者矣。

無意難爲作

文字者、思想之代表也。故不增不減、恰如其意、則文之責任以完。然使本無意思、而強執筆行文。則其苦痛、必有甚於作無米之炊者矣。斯時也、若係作者通常意識所及、猶能八面搜意、以充篇幅。設此題須具一定學識、乃可下筆。則作者之能力、於此乃竭。苟不在平時從事儲蓄、其意那得會佳。求通必讀書

通字本不易到。今所云者、則但求對於一切事理、不至茫然不辨而已。事理既明、意思自豐富而不同尋常。所作之文、自不至空滑無實、徒有其表。吾人耳目所接、非不可以增長見識、但總不及讀書之效率爲大。蓋著者非碩學不能、非久經論定之說、亦決不輕易筆之於書。人之耳目所接、安能皆精而無舛。且書中條理明細、又不似道聽塗說之零丁而龐雜。蓋最討便宜事、莫過於讀書也。

篇章供模倣。

作文有意思矣。然下筆不能如我之意思，或且不知如何作法，則又不可不知所模倣也。範文者，恰能予君以最好之榜樣，其用有三：一、字句章篇、秩序謹嚴，可明文法。二、論說敘記、規模殊異，可辨文體。三、抑揚諷誦、印象深固，可淪文機。三者之用，皆未可忽視也。故一篇文字，從各方面推究之，其益甚大。

文語沒差殊。

準上以言，是作文於外表，宜合文法及文體。於實質，宜具有豐富而正確之意思。有此二善，斯爲合作。至於文言白話，今世爭訟甚烈，其實不過形式上新舊之異。果合前之條件，皆有價值可言。其有不合，皆無足觀。故文言而無實，不若古董。白話而無實，不若村謳。作者平日對於讀書果有所獲，則臨筆但視行文之便而用舍之，斯可矣。

探得真源在工夫不可無。

所謂真源者，卽識字讀書讀文三事而已。此三者，或以形式，或以實質，供給吾儕。作文則其流也。